

公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 14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」1 份，
請欲參賽之隊伍預作準備

- 一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076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初賽辦理時間：
 - (一) 日期：113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)。
- 三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 - (一) 家庭組：
 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，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 2. 每隊以 3~6 人為限，須至少跨 2 代(含)以上，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 - (二) 幼兒園組：
 1.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本縣學校屬原鄉地區，不得跨幼兒園所組隊。
 2. 每隊以 8~12 人為限，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，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~4 人為限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 3.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後臺給予幼兒協助，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提供人員名單，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、幼兒園所主任、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，並由本府依參賽幼兒數認定。
 - (三) 社會組：
 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(除專業演藝團體以外)均可組隊。
 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- 四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 家庭組、幼兒園組：
 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：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二) 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：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三) 以上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，並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 1 名及最佳男、女演員各 1 名之建議名單。

五、 初賽參賽補助：

(一) 自主訓練費：完成報名後經本府審查後，且實際出賽始得補助，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。

1. 自主訓練費用(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、誤餐費、器材、茶點(含飲料)、交通、場租、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，各組別額度如下：)

(1) 家庭組：每隊 1 萬 5,000 元。

(2) 幼兒園組：每隊 2 萬元。

(3) 社會組：每隊 3 萬元。

(二) 道具搬運費：

補助競賽所需道具及服裝製作材料費或租賃費、競賽當日之道具搬運工資等，家庭組、幼兒園組及社會組各 2 萬元，須檢據核銷。

六、 獎勵：

(一) 各組別取優勝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並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另由評審團視參賽隊伍及人員表現，頒發技術或特別獎項。

(二) 頒發指導老師獎，以優勝隊伍提報之族語老師及戲劇老師各 1 名，最多 2 名。

※注意事項：有關本屆花蓮初賽詳請參閱本處官網，請欲參賽之隊伍預作準備；如有競賽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 03-8233200#318 池小姐。